

#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1号

##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建发〔2022〕1号)和《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速推

进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4〕25号)要求,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了《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请各地结合当前工作任务与本地实际情况,细化数据管理流程,明确数据安全责任,确保数据安全使用。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暂行分类分级说明(试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数据处理活动,加强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土壤三普数据的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壤三普数据,是指在开展土壤三普工作中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采集和产生的各种信息记录。

从其他部门协调获取的数据,按照相关部门数据管理要求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土壤三普数据管理主体(以下简称“管理主体”),是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土壤普查办”),以及省级、市级、县级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各级土壤普查办”)。

土壤三普数据处理主体(以下简称“处理主体”),是指受管理主

体委托,开展土壤三普数据生产、加工、存储、处理等活动的法人单位。

**第五条** 全国土壤普查办及各级土壤普查办分别负责本级土壤三普数据管理,指导服务于本级的处理主体开展数据安全处理与存储,指导下级土壤普查办开展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数据类别级别

**第六条** 根据土壤三普工作特点和业务应用,将土壤三普数据划分为基础数据、过程数据和成果数据。

基础数据指在土壤三普工作中起支撑作用的数据,主要包括工作底图、样点布设信息等。

过程数据指在土壤三普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数据,主要包括外业调查采样、样品流转、内业测试化验等。

成果数据指基于基础数据和过程数据,按照相关方法形成的各类数据,主要包括数据集、图件和成果报告等。

**第七条** 通过对土壤三普数据重要性、规模、安全风险,以及数据价值等进行综合分析,按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三级数据、二级数据、一级数据。

(一)判定土壤三普三级数据应当考虑以下因素之一:

1. 涉及 200 个及以上县的基础数据或过程数据或成果数据;
2. 专题调查中包含全国所有调查区域的基础数据或过程数据或成果数据。

(二)判定土壤三普二级数据应当考虑以下因素之一：

1. 涉及 10 个及以上且在 200 个以下县的基础数据或过程数据或成果数据；
2. 未公开的分省统计数据。

(三)不符合三级数据、二级数据判定因素的数据,判定为一级数据。

### 第三章 数据安全责任

**第八条** 管理主体应当建立数据安全工作体系,明确数据安全负责机构和负责人,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保护,不同数据同时被管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就高从严原则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数据管理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数据安全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

**第九条** 管理主体委托处理主体处理数据或与处理主体共同处理数据的,数据安全责任不因委托而改变。管理主体应当通过签订数据安全责任书等方式,明确处理主体的数据安全责任和安全措施,并监督处理主体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委托处理二级数据或三级数据的,管理主体应当对处理主体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资质进行评估或核实。

**第十条** 管理主体和处理主体应当明确数据管理、数据处理岗位和岗位职责,并要求岗位人员签署数据安全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包括数据安全岗位职责、义务、注意事项等。

对于二级数据和三级数据,应当按照业务工作需要和最小授权原则,依据岗位职责设定数据处理权限,控制数据接触范围,人员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权限。

处理主体应当落实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安全利用。

#### **第四章 数据获取与存储**

**第十一条** 省级土壤普查办、国家层面数据处理主体与全国土壤普查办分别签订数据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在责任书生效后,通过安全可靠方式获取对应权限的土壤三普数据。各级管理主体、处理主体应当根据传输的数据类型、级别和应用场景,制定安全策略并采取保护措施。传输数据应当采取校验技术、密码技术、安全传输通道或者安全传输协议等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存储数据的管理主体及处理主体应当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加强数据存储安全管控,保障存储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存储二级数据的单位,应当根据不低于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要求进行防护。

存储三级数据的单位,应当根据不低于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要求进行防护。

**第十三条** 全国土壤普查办及各级土壤普查办应当制定数据分发细则,明确分发的范围、类别、条件、程序等,确保数据分发安全有序。分发的数据应当限于实现处理主体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并告知接收数据的管理主体或处理主体按照对应级别进行分类分级保护,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与数据处理主体签订数据安全协议。

未经管理主体同意,处理主体不得对数据进行再分发。

## 第五章 数据处理使用

**第十四条** 数据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开展数据统计、成果编制、数据汇交汇总、成果应用系统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处理主体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具备数据安全处理的软硬件环境及管理制度,保证数据的正当处理使用。

处理加工二级数据和三级数据,应当采取访问控制、数据防泄露、操作审计等管控措施,确保过程安全、合规、可控、可溯源,防范数据关联挖掘、分析过程中有价值信息泄露的安全风险。

**第十六条** 应当采用符合国家信息安全要求的软件进行数据处理,不得在互联网上处理加工数据。

**第十七条** 处理主体应当建立内部登记、审批机制,记录数据

处理、权限管理、人员操作等日志。处理记录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二级数据处理活动记录留存不少于一年；三级数据处理活动应当进行严格管理，记录留存不少于两年，确保所有处理有记录、过程可追溯。

## 第六章 数据转移与销毁

**第十八条** 处理主体因兼并、重组、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数据的，应当明确数据转移方案，并通知受影响的管理主体，做好数据转移中的安全防护。

涉及二级数据和三级数据的，事前应当向委托的管理主体报告数据转移方案。

**第十九条** 处理主体应当建立数据销毁制度，明确销毁对象、规则、流程和技术等要求，在完成数据处理并提交数据处理结果至管理主体后，经管理主体认可应当立即销毁相关数据，确保数据不可恢复。处理主体应当对销毁活动进行记录和留存。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销毁数据进行恢复。

## 第七章 数据风险评估与应急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土壤普查办组织开展本区域内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二级数据、三级数据管理主体和处理主体应当自行或委托第

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其数据处理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及时整改风险问题。在组织二级数据、三级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时,应当对其数据查询、下载、修改、删除等重点操作的日志开展审计分析,发现违规或异常行为,应当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全国土壤普查办负责涉及三级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协调涉及二级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土壤普查办组织开展本区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涉及二级数据和三级数据的安全事件,应当立即逐级上报,并及时报告事件发展和处置情况。

处理主体在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处置。涉及二级数据和三级数据的安全事件,应当第一时间向管理主体报告,事件处置完成后在一周内形成总结报告。

处理主体对发生的可能损害管理主体合法权益的数据安全事件,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主体,并提供减轻危害措施。

**第二十二条** 管理主体和处理主体应当加强本单位人员安全教育与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全国土壤普查办对服务于本级的处理主体和省级土壤普查办落实数据安全及本办法要求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应当对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各级土壤普查办分别对服务于本级的处理主体落实数据安全及本办法要求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省级土壤普查办对市、县级土壤普查办落实数据安全及本办法要求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管理主体和处理主体及其委托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应当依法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全国土壤普查办及各级土壤普查办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并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信息或土壤三普数据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及农业农村部相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全国土壤普查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家咨询组、专家技术指导组。

---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印发

---